

债券代码：163743.SH 债券简称：20 粤港 01
债券代码：185817.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K1
债券代码：185969.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02
债券代码：137626.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03
债券代码：137812.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4 号”核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粤港 01
债券代码	163743.SH
发行规模（亿元）	10
票面利率（%）	3.50
发行期限	3 年期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增信措施	无外部增信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	22 粤港 02	22 粤港 03	22 粤港 04
债券代码	185817.SH	185969.SH	137626.SH	137812.SH
发行规模（亿元）	10	10	12	10
票面利率（%）	2.78	2.90	2.61	2.59
发行期限	3 年期	3 年期	3 年期	3 年期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增信措施	无外部增信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原因
邓国生	董事	因到法定退休年龄
陈舒	独立董事	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达 6 年

樊霞	独立董事	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达 6 年
----	------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公告，邓国生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陈舒女士、樊霞女士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达 6 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所有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肖胜方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陈宏伟	董事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朱桂龙	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陈宏伟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基建处副处长，广州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肖胜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现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肖胜方先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桂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副教授、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现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企业）、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新聘任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董事肖胜方、陈宏伟职务变动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朱桂龙职务变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霞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樊霞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樊霞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已提名朱桂龙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董事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粤港 01”、“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